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博文、李凌、钟祝可、王建伟、席华、吴挺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张博文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和辅导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财务核查：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辅导机构针对“三会”运作对公司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4）辅导培训：辅导机构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辅导机构组织认真学习了刑法修正案（十一），接受辅导人员深入领会了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宗旨、法律内涵，充分认识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针对公司治理尚待完善的问题，辅导机构同律师、会计师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2）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辅导机构同律师、会计师对员工持股的背景进行了深入了解，对持股计划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员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并敦促辅导对象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等机制。

2、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环境。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性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作出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开展下一步的辅导工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完善募投方案制定等。

2、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海通证券将通过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

张博文	李　凌	王建伟
钟祝可	席　华	吴　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8日